湖北文理学院教务处

教（2023）54 号

关于做好 2023-2024 学年上学期新生教学计划编制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2023 级新生将于 9 月 9 日至 10 日报到，9 月 11 日至 25 日军事技能（军训），9 月 26 日至 28 日入学教育，10 月 7 日（调休补课）开始正式上课。为确保新生入学后的正常教学秩序，新生教学计划编制工作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	时间	工作内容
1	人才培养方案录入	2023.6.1-2023.6.15	根据 2019 版培养方案，将 2023 级各专业培养方案中的课程录入教务系统，经审核通过后生成专业执行计划。
2	班级名称设置	2023.6.16	各学院依据招生计划确定各专业班级数量及人数，并将班级名称和人数报学籍科录入系统。班规

			模要求:根据专业特点，合理控制班规模，每个行政班的人数不超过70人。
3	生成开课通知单，安排任课老师	2023.6.17-2023.6.23	教务处依据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生成的教学执行计划所报班级名称生成各班级的开课通知单，各院核对开课通知单，确定任课老师。
4	任课老师填报及排课参数设置	2023.6.24-2023.7.2	各学院完成课程任课老师的录入及排课参数的设置工作。 提醒：因新生的名单未定，所以需要在排课人数栏内填写排课人数，否则影响课表编排时对教室容量的选择。
5	教学任务上报	2023.7.3	各开课单位登录教务系统下载本单位所承担课程的教学任务安排电子表（操作步骤：教务运行→教学安排管理→开课单位（选择本单位）→打印→选择“教学安排表（按院系年级专业）”项）。导出电子表后按“年级+专业+课程编码+班级”顺序排序；报送电子版、纸

			质版（需分管院长签字）到教学运行科。
6	教学任务审核、汇总、公布	2023.7.4-2023.7.5	教务处审核、汇总教学任务安排并发文公布。
7	课表编排（含实验、实践）	2023.7.6-2023.7.20	编排公共课课表（理论、实验）
		2023.7.21-2023.7.31	编排专业课课表（理论、实验）
8	公布课表	2023.8.1	关闭排课系统，正式公布班级课表、教师课表。

请各二级学院高度重视新生教学计划编制工作，按通知中的要求落实各项工作内容和时间节点，确保下学期新生教学工作平稳有序进行。

教 务 处

2023 年 5 月 29 日